

##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应参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会 3 名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：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4,486,764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本次合计转增股本 444,486,764 股，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88,973,528 股。2016 年 6 月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244,710,575 股，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至此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,133,684,103 股。2016 年 7 月 1 日，公司办公地址变更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：

1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山西省太原市郝庄正街 62 号  
邮政编码：030045

修改为：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 147  
号尚德峰国际 14 层 1411 号

邮政编码：030024

2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4,486,764 元。

修改为：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133,684,103 元。

3、原《公司章程》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4,486,764 股人民币普通股。其中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87,984,247 股，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42.29%。

修改为：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,133,684,103 股人民币普通股。其中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446,427,575 股，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39.38%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